

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

紀錄：沈詩涵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報告事項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09 年 5 月 12 日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研提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並將原「競技學院附屬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」及原「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附屬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」併入欲新成立之「運動科學研究中心」；原「體育學院附屬運動政策、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及原「管理學院附屬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」併入目前校級「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(附件 1)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，希望藉由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作為整合競技、健康、醫療等運動科學技術之平台，使「運動科學」及「運動人文」成為本校未來發展之兩大主軸，並經會議決議：「……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」並附帶決議略以：「…針對本校組織規程內類似單位、附屬中心之整合進行研議，…，視需要提校務發展會議討論。」(詳附件 2:會議紀錄)；嗣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由黃副校長召開「研商整合本校研究中心」會議決議:各學院附屬中心分別整合至校級「運動科學研究中心」及「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」，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(詳附件 3:會議紀錄)。

二、又本處就上開決議事項已於109年9月10日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在案(附件4:簽文)，並依程序提本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目前無修正，請併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動案一

提案單位：適應體育系系主任朱彥穎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數量不足影響學生住宿權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現有宿舍數量有限，於提供新生、競技學生住宿後，剩餘數量遠不足供應舊生申請使用，建議研議解決方案，以回應學生需求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賡續洽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，及規劃第四期學生宿舍興建案，以多元管道改善學生宿舍不足之問題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

本校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，目的是藉由整合校內相關單位，提升資源的有效運用，以加成本校特色的發展。本校各中心均肩負此使命，應作為連結學生實務實習機會、開拓教師產學合作、發揮本校社會影響力的媒介。以本次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、華語文中心主辦外籍移工運動會與新北市、桃園市的移工華語文課程，均是克盡大學社會責任的最佳示範，期許各級中心均以此為目標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9時50分